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公司以往年度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在编制 2017 年年报时,对于利润表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列报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

根据上述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及文件要求,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决定对现行会计政策做出变更。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本期无影响;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本期“其他收益”增加 3,775,649.08 元,增加营业利润 3,775,649.08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3,775,649.08 元,不涉及对

上年追述调整。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本年“资产处置收益”-38,837.17 元, 减少“营业外收支净额”-38,837.17 元。不涉及对上年追述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做出的调整,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也不涉及公司以往年度追溯调整,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的调整,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也不涉及公司以往年度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3日